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12.21~2020.12.27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銀行業兼營信用卡所發行之各類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之刷卡交易手續費收入，屬經營非專屬本業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適用同法第 10 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601590 號

一、銀行業兼營信用卡所發行之各類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之刷卡交易手續費收入，屬經營非專屬本業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適用同法第 10 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課徵營業稅。

二、本令發布日前已確定案件，不再變更。

部 長 蘇建榮

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台財關字第 1091036245 號

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財政部

部 長 蘇建榮

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申請經營通關網路者，須為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第 五 條 申請經營通關網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 一、經營通關網路許可申請書：應載明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
- 二、公司章程影本。
- 三、事業計畫書。
- 四、專業技術人員及管理階層人員之聘任及學經歷證明書，其中至少須四人以上分別具有通關、運輸或國際貿易業務之專門知識與經驗。
- 五、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種類及其業務簡介內容，含營業區域、使用者設備及使用者接入方式。
- 二、系統設備概況，含系統架構圖、機房設備接續圖、責任分界點及機房設備明細表。
- 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通關自動化需求事項說明。
- 四、預定開始營業日。
- 五、申請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來源及運用。



六、預定之收費基準。

七、申請經營業務未來三年營運量及收支預估。

八、與國內外網路連線者，應附雙方協議書影本，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雙方約定提供之業務種類。
- (二) 有效期間或終止條款。
- (三) 其他權利義務關係。

九、系統備援計畫。

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6246/ch04/type1/gov30/num1/images/AA.pdf

核釋銀行業兼營信用卡所發行各類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刷卡交易手續費收入之營業稅課稅規定

財政部於今 (21) 日核釋，銀行業兼營信用卡所發行之各類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之刷卡交易手續費收入，屬經營非專屬本業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下稱營業稅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適用同法第 10 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 (現行徵收率為 5%) 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說明，配合政府推廣電子及行動支付政策，各金融機構於消費



財政部

市場推出多元支付工具，例如信用卡或轉帳卡，其中銀行業兼營信用卡所發行之各類轉帳卡支付業務，持卡人可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扣款。考量轉帳卡與信用卡均係提供持卡人作為消費支付工具，兩者刷卡交易流程與作業方式相同，銀行業辦理轉帳卡支付業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屬代持卡人將消費款項透過收單機構支付特約商店而具代收代付性質，與其他提供是類服務（如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之業者相同，並不具銀行業經營之專屬性，參照「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4 目有關銀行業辦理信用卡手續費收入屬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之規定，核釋銀行業辦理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屬經營非專屬本業銷售額，應按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稅率（現行徵收率為 5%）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維持法律關係安定性，新令發布前已依營業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按同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發卡機構或收單機構，如辦理前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已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按銀行業經營銀行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稅率報繳營業稅且已確定者，將不受新令影響而變更，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稅問題。

新聞稿聯絡人：劉專門委員品紋

聯絡電話：02-23228133

財政部就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延長實施期限之說明

今 (24) 日媒體報導「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措施將延長到 115 年 7 月」，因與實際情形有部分出入，為避免民眾誤解，財政部特予



說明。

財政部表示，為鼓勵民眾汰換舊車購買新車，以達節能減碳目標，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6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cc 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汽車每輛最高減徵新臺幣（下同）5 萬元，機車每輛最高減徵 4 千元，該項措施將在 110 年 1 月 7 日屆期。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廣續配合車輛產業發展、改善空氣品質及節能減碳等政策，該部參酌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延長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實施年限至 115 年 1 月 7 日（再延長 5 年），該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尚未完成修法程序。財政部將就該修正草案修法進度適時發布新聞對外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游科長忠信

聯絡電話：02-23228139



兼營營業人應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辦理 109 年度營業稅額調整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採曆年制之兼營營業人除有特殊規定當年度免辦調整外，應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以前申報 109 年 11 至 12 月營業稅時，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採直接扣抵法者填寫「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依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7 條規定，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惟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營業或兼營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可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一併調整申報。另兼營營業人如於年度中改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者，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稅額調整。

該局進一步說明，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如有取得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惟俟年度結束，應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營業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呼籲，兼營營業人報繳 109 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請依前揭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營業稅額，如未依規定調整致虛報進項



稅額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補稅處罰，為維護自身權益，特請營業人留意。

(聯絡人：審查四科剝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復查決定書由納稅義務人之同居人收受，具合法送達效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所謂「同居人」，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住在同一處共同為生活者而言。故復查決定書如對應受送達人為送達而由其同居人代收，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該局舉例說明，國稅局交郵務機關向納稅義務人甲住居所寄送復查決定書，甲因不在家由其妻乙代為收受，乙將該復查決定書收下後忘了轉知甲，致甲於復查決定書送達後逾 30 日始提起訴願。甲與其妻乙確同居一處共同生活，且乙具有辨識能力，依前揭規定，該復查決定書自乙收受時起發生送達效力，甲不得以乙戶籍未設於該處，主張送達不合法，受理訴願機關得以逾訴願提起期間為由駁回。

該局指出，復查決定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如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且與應受送達人同居一處共同生活之同居人，視同送達予應受送達人本人，至於其同居人是否轉交或於何時轉交應受送達本人，不影響已生之送達效力。

該局呼籲，復查決定書於應受送達處所經同居人代為收受時，該送達



程序即屬合法送達，納稅義務人如對復查決定不服，應於該同居人收受復查決定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以免逾救濟期間。

(聯絡人：法務一科施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83)

滯欠稅捐遭移送強制執行，不僅要繳稅，將多負擔執行必要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繳納之稅捐，倘逾繳納期限未繳，經移送強制執行，除應繳納滯欠之稅款外，尚需負擔因強制執行所生之必要費用。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嗣經行政執行機關就納稅義務人名下之財產進行扣押、查封及拍賣等执行程序所產生之費用，係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仍應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 A 君滯欠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嗣行政執行機關至納稅義務人 A 君住居處所，扣押頂級高規電競電腦及音響娛樂設備等，並委請搬家公司協助搬運。遲至多日，A 君始願意繳清滯欠稅款、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而執行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執行必要費用 (如搬運費等)，A 君亦須一併清償始得領回其扣押物。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如期繳納稅款，若未依限繳納稅款，經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尚需額外負擔執行必要費用，得不償失。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631-1636 分機 11)



營利事業取得或支付經銷獎勵金，應於事實發生時列報進貨或銷貨折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現今消費平台多樣，消費市場競爭激烈，企業為促進銷售，往往以促銷獎勵金方式激勵客戶配合公司政策，提昇業績，惟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統一發票後，始支付之促銷獎勵金，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需俟事實發生時，並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折讓證明單等相關憑證，始可列報銷貨折讓。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0 條規定，銷貨折讓已於開立統一發票上註明者，准予認定；統一發票開交買受人後始發生之折讓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即於事實發生時，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憑證辦理；而營利事業依經銷契約所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者，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該公司依據經銷契約約定，於年底時先行估算銷貨獎勵金 1 千餘萬元，並直接自營業收入項下減除，惟依前揭法令規定，營利事業依經銷契約所支付之獎勵金，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又該筆銷貨獎勵金截至年底因尚未確定，進而未能取具買受人所出具之銷貨折讓證明單等相關憑證，該銷貨折讓應不予認列。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列報銷貨折讓時，應依前述規定，於事實發生時並取具相關憑證以列報，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電話：(02)2311-3711 分機 1228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及銷售時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應分別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或給予他人憑證，如經查獲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或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則應分別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稅及處罰。

該局指出，甲公司經營仲介及管理服務業，105年至107年間購買勞務4,100萬元，未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嗣於銷售勞務時，銷售金額1億940萬元，也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經該局查獲甲公司購買勞務未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部分，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按查明認定總額4,100萬元計算5%罰鍰205萬元，惟依同條但書規定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乃依規定處罰鍰100萬元；另漏未開立統一發票致漏報銷售額部分，除補徵營業稅額547萬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因甲公司於裁罰處分核定前未補繳稅款，乃按所漏稅額處1.5倍罰鍰820萬元；兩者合計處罰鍰920萬元。

該局特別呼籲，買賣交易時，除了進貨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外，銷售時也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實際買受人及申報，以免被查獲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0



應稅貨物之委託產製廠商如申請為納稅義務人，受託產製廠商仍須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欲受託代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電話，查詢如以委託廠商當納稅義務人，是否須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或是以其本身（受託產製廠商）為納稅義務人，應如何報繳貨物稅等問題。

該局指出，受託代為產製應稅貨物之納稅義務人原則上為受託產製廠商，是於產製前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該廠商於申請辦理產品登記時，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請主管稽徵機關審查；如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可申請為納稅義務人，並於委託代製合約書載明，此時，受託產製廠商仍應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

不論是以委託廠商或以受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均應於次月 15 日前填具財政部規定之書表格式，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如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受託產製廠商僅須申報其產製及出廠情形，無須繳納貨物稅；而委託廠商則須併同受託產製廠商所產製出廠之應稅貨物，計算其應繳納貨物稅稅額，於次月 15 日以前向公庫繳納並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該局呼籲，如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受託產製廠商千萬不要誤以為就不用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民眾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個人轉讓預售屋或購屋預約單 (俗稱紅單) 賺取的所得，應列報所得年度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如有因交易預售屋或購屋預約單 (紅單) 賺取價差，其價差為所得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應於次年併同其他各類所得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轉讓預售屋或交易紅單與一般出售成屋不同，買方購買的是未來於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予買方的「權利」，該交易行為如果有獲利，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的成本，及因取得及移轉而支付的一切費用後的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同其他各類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防止稅基流失，維護租稅公平，該局持續針對個人轉讓預售屋或交易紅單進行不動產專案列管查核作業，今 (109) 年另配合內政部辦理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納稅義務人如在今年有轉讓預售屋或交易紅單情形，因未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請自行妥善保存轉讓預售屋或交易紅單的契約書、收付價金、取得權利支付的必要成本及費用相關證明文件，於明年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依規定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108 及以前年度如有轉讓預售屋或交易紅單漏未申報



財產交易所得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針對 109 年度的交易案件該局會持續追蹤所得人有無如實辦理申報。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境外轉投資獲取分配收益 年終莫忘併入營業稅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實施已逾 1 年，根據統計截至本 (109) 年 12 月 14 日止，全國營利事業申請匯回境外投資收益已逾 1,300 億元，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本 (109) 年度取得之股利收入不論來自國內或國外，均需於申報年度最後一期 (109 年 11 至 12 月份) 營業稅時，彙總列入免稅銷售額，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8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80651695 號函規定，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取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作業手續，應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不得扣抵比例的計算方法有 2 種，第一種是按當期免稅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例來計算當期不得扣抵進項稅額的「比例扣抵法」，此法的優點是計算簡單，但營利事業獲配境外轉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收益金額通常較大，且可直接歸屬的進項稅額又較少，採此法就會侵蝕到應稅銷售額原可扣抵的進項稅額；另外一種為「直接扣抵法」，係核實計算屬於應稅銷售額所對應可扣抵的進項稅額，較為有利。



該局呼籲，經營製造業、當年度銷售金額合計逾 10 億元、或當年度申報扣抵進項稅額合計逾 2,000 萬元的營利事業，如欲採用直接扣抵法者，應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其餘營利事業可依帳載資料自行計算不得扣抵比例，無需事先申請，直接於申報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選擇有利的方式辦理申報即可，但經採用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51

出售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應於簽訂買賣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個人交易房屋、土地如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不論盈虧，原則上皆應於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完成房地合一稅之申報。惟如交易之房地屬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例如違章建築），因無法至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則應於訂定買賣契約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如附表），如漏未申報，將遭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在 106 年 2 月買入一棟未辦保存登記的房屋，旋於同年度 8 月出售，依規定應於訂定買賣契約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惟因該房屋沒有辦理保存登記，因此交易過程中也無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甲君誤以為不必登記就無須辦理申報，經該局以成交價額減除成本費用，計算房屋交易所得 77 萬元，因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適用稅率 45%，核定應補徵稅額 34 萬 6,500 元，並處以罰鍰 17 萬 3,250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房地合一稅是依據房地持有期間長短適用不同稅率課稅，所謂持有期間就是「取得日」至「出售日」的期間，原則上，出售日及取得日是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來認定，至於例外之情形，例如經法院強制執行拍賣移轉房地、交易違章建築等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的房屋，或是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易房屋使用權，則分別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訂定買賣契約之日及權利移轉之日來認定。民眾若發現自己有出售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地而未辦理申報情形，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應納稅款，即可免受處罰。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公司與國外公司進行共同研究發展之支出，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跨國共同研究發展乃為現行產業創新之潮流趨勢，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如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者，准予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一、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相關說明或文件。二、載明

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三、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四、與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者，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前揭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之規定資格條件；如有與國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之支出應併案申請專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支出新臺幣（下同）3,500 萬元，可抵減稅額 350 萬元（3,500 萬元 × 擇定抵減率 10%，抵減 3 年），甲公司申請 3 項投資計畫經經濟部工業局審查具有「高度創新」，均符合前揭辦法第 2 條規定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惟經該局審查研究發展計畫內容，發現其中 1 項研究發展作業係與印度軟體公司合作開發，由印度軟體公司提出架構，甲公司負責研究發展設計並以印度軟體公司品牌銷售，因該項研究發展投資計畫未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專案認定，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該項研發計畫之支出 1,100 萬元，經該局否准適用研發投資抵減。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列報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應留意稅法及投資抵減辦法相關規定，始得享有租稅優惠，公司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羅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5

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憑證應罰及免罰情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查獲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核定補徵其不得扣抵之稅款外，並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如營利事業確有進貨事實，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係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該進貨之營利事業免按前開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於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應確實取具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其未依規定取得憑證及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即該當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之客觀構成要件，一旦違反作為義務，不論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計算有無漏稅結果，均應擇一從重處罰。倘營利事業因一時不察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後，可提示所保存之交易資料及支付價款證明，供國稅局查明並對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補稅處罰，以符合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但書免予處罰之規定。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 106 年 11 月間申報乙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 1,000,000 元，營業稅額 50,000 元，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該局查獲乙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為不實進項憑證，核定補徵甲公司營業



稅額 50,000 元，並處罰鍰 50,000 元。甲公司不服該罰鍰處分申請復查，主張所取得乙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係 A 君交付，並提供交易時留存之金流文件及聯絡資訊。嗣經該局查明 A 君係實際交易人，且甲公司所取得乙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確由 A 君直接交付予甲公司，該局遂就 A 君涉及未辦理稅籍登記銷售貨物一案依法補稅處罰在案，並經復查決定將甲公司之罰鍰予以註銷。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取具統一發票時，應注意憑證所記載之銷貨營業人與實際交易對象、付款對象係真實且一致，並應保存交易資料及支付價款證明以佐證其交易事實，該局也進一步提醒，營利事業倘因一時不察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1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的減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鼓勵消費者購買節能電器、將中古汽機車及老舊大型車汰舊換新，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及改善空污等政策目標，已陸續發布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及第 12 條之 6 減徵貨物稅之規定，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如購買符合前揭規定貨物，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之稅額，係退還購買該貨物之部分價款，非屬所得性質，應將該退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



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如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者，該退稅額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照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8 月 1 日報廢舊車並購進小客車乙輛，取得成本為 240 萬元，帳列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5 年，預估殘值 40 萬元，如分別於當年 8 月 1 日或隔年 2 月 1 日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 5 萬元，其申報說明及計算如附表。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4

附表：

<https://www.ntbna.gov.tw/download/23a7848b70f44abf8b8ca272cdad4680>

個人領取股利扣取之補充保費仍應列報營利所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二代健保之實施，係為了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強化量能負擔精神，俾使全民健保永續經營，因此全民健康補充保險費為納入計費項目之所得者所應繳納之費用。又所得稅法第 14 條關於營利所得部分並無扣除費用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據實依股利憑單所載之給付總額列報營利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7 年間領取 A 公司股利 200 萬元，經該公司於發放股利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扣取 1.91% 之全民健康補充保險費 3 萬餘元，實際發放 196 萬餘元，甲君於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僅列報取自 A 公司營利所得 196 萬餘元，經該局依 A 公司實際發放並填發之股利憑單金額，核定營利所得 200 萬元，並補徵所得稅額 7 千 6 百餘元。甲君不服，主張 3 萬餘元係虛增之所得，未實際取得不應課稅，經復查結果，該局以全民健康補充保險費係保險對象應繳納之費用，由扣費義務人（即公司）依規定費率於給付時扣取並繳納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司股東所查調之營利所得金額即為公司所申報之股利憑單金額，核無虛增所得情形，予以復查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繳納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不論是一般保險費或補充保險費，若採列舉扣除額時，均可於保險費扣除額項目中全數減除，不受金額限制，提醒民眾記得列報扣除。倘對申報之所得或內容仍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繼承人拋棄繼承後，仍可能被法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法定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事件，雖多屬遺債大於遺產，形同破產，惟為維護公益及被繼承人債權人之權利，且考慮管理遺產之公平性及適切性，法定繼承人雖聲明拋棄繼承，仍會被選任為遺產管理人。

該局說明，依據民法第 1176 條至第 117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若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且無選定遺產管理人時，稅捐稽徵機關為實現國家租稅債權，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再向法院裁定選任之遺產管理人送達稅捐稽徵文書，以利稅捐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A 君經核定補徵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 5 萬餘元，惟查 A 君已於 108 年 8 月間死亡，其繼承人即配偶 B 君、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均已聲請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也未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該局無法送達繳款書。該局為保全租稅債權，貫徹課稅公平，遂向法院聲請選任 A 君遺產管理人，經法院裁定選任其配偶 B 君為 A 君之遺產管理人，B 君不服提起抗告，惟法院考量 B 君與 A 君同居一家，生活緊密，對 A 君之遺產及遺債情形瞭解較深，B 君雖已聲明拋棄繼承，仍無礙其擔任遺產管理人之能力及道義，故駁回抗告，B 君於收到該局寄送之繳款書，查對無誤後，即依限繳納稅捐。

該局特別提醒，法定繼承人雖聲明拋棄繼承，仍應善盡社會責任，為保護租稅債權之實現，該局仍會聲請法院選任已經聲明拋棄繼承之法定繼承人為遺產管理人。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不因欠稅已辦理分期繳納而予以塗銷

納稅義務人曾先生來電詢問，因欠稅經稽徵機關移送執行，但已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得否申請塗銷財產禁止處分，滋生疑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稽徵機關除通知地政事務所或監理機關，對欠稅人財產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外，仍會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欠稅人雖經執行分署同意分期繳納，僅暫緩該財產後續之查封拍賣程序，尚不影響原禁止處分之租稅保全措施。

該分局特別呼籲欠稅人，如有欠繳稅款，仍須俟繳清欠稅或提供相當於應納稅捐之擔保後，才能申請塗銷財產禁止處分登記，以維自身權益。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服務管理課 李先生

聯絡電話：(049) 2223067 轉 410

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財政部 80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第 800274079 號函釋，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之統一發票，如經查明係由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業已用罄並無其他不法情事者，除通知該營業人嗣後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事先申請核准外，可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於 109 年 8 月初因百貨周年慶，舉辦產品促銷活動，以提升營業額，惟於當月底發現原購買 109 年 7-8 月份統一發票不敷使用，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申請提前使用已申購之次期（109 年 9-10 月份）統一發票，並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甲營業人除依上述規定報備提前使用次期發票外，並應將提前使用所開立發票之銷售額，併同 109 年 7-8 月份營業稅銷售額，一併申報。

該分局呼籲，營業人若發生當期統一發票不敷使用之情形，應注意依前揭規定辦理相關報備事宜，以免受罰。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陳淑華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15

信託受託人不論有無信託收入，每年 1 月皆應辦理信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信託受託人於信託成立後，應向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之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及相關憑單。

該所提醒，信託財產不論是否發生所得，信託受託人都應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110 年 1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一天）填具 109 年度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相關文件辦理申報，若有逾期末申報者，請儘速向



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補報，如符合在稽徵機關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已自動補報者，可減半處罰，如當年度所得額在新臺幣 6 萬元以下者，可以免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蕭心怡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21

經營網路購物等虛擬通路營業人請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近年網路交易盛行，許多營業人不開立實體店面，而是透過網路平台 (Yahoo、PChome、Facebook、Line、蝦皮等) 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 (銷售貨物為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分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以下簡稱營業稅法) 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換言之，只要是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並不因銷售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如當月銷售額達上述起徵點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如銷售額達 20 萬元以上，更應依同法第 32 條及第 35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轄內某個人未辦稅籍登記於 106 年 12 月至 109 年 6 月間透過 Facebook 社團銷售滷味冷凍食品並由宅配業者送貨到府，經該分局查得期間銷售金額 887 萬餘元，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並適用營業稅稅率 5%，除補徵營業稅 44 萬餘元外，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切勿認為網路交易資料不易被查獲而心存僥倖；如有短漏報銷售額，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未經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被查獲而受罰。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內容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余青霖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09

信託財產受託人應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申報信託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民眾運用信託進行理財規劃及管理，於信託契約成立後，若受託人為個人，應向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受託人如為法人，則應向其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信託所得、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相關憑單，違反規定將依同法第 111 條之 1 規定處罰。該分局已於近



日發函輔導信託財產受託人，應儘速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依法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許多受託人誤認為其未就信託設帳，或非以信託為業，不受所得稅法信託所得申報之規範；事實上，不論是以信託為常業的營業信託（如銀行或投信公司）或一般的民事信託，亦不論受託人為法人或個人，均應依據信託法第 31 條及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規定，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

臺中分局特別提醒，為避免到國稅局現場申報人潮擁擠，信託財產受託人可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電子申報系統」辦理網路申報，享受優質省時、便捷又安全的報稅服務。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所稅課 林啟裕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26

給付同業公會之會費及教育訓練費之課稅規定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所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於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款，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又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屬同業公會如已就其舉辦



類此教育訓練課程收取之費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得免就該教育訓練費用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所另說明，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該所籲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教育訓練費用時，應確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綜合所得稅股劉雅惠
聯絡電話：(037) 460597 轉 209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繼承人申請分單僅能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與遺產分配無關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有二人以上，如有部分繼承人申請分單，僅能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與財產分配無關，對於尚未繳清之遺產稅，各繼承人仍負有繳納義務。

該局日前受理某位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A 君申請分單，A 君主張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所增加之稅額，於遺產稅分單時，該部分應由受贈之繼承人繳納，不應由全數繼承人均分，但此主張並未獲該局採納，A 君提起訴願，亦遭駁回。

該局說明，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係採取總遺產稅制，按累進稅率就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計稅額，並不考慮繼承人與被繼承人親疏關係或各繼承人如何分配遺產及個人繼承財產多寡。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之 1 立法意旨，係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情況下，為符合土地繼承登記規定及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乃規範「繼承人」得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等相關稅捐，辦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但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仍不得遺產分割登記或就共同共有之不動產權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該局特別提醒，繼承人有數人者，全部遺產在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每一繼承人對遺產稅係各負全部之繳納義務，即成立公法上之連帶債務，各繼承人間應盡量協調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避免影響繼承人整體權益。

聞稿聯絡人：徵收科鍾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64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無需課徵贈與稅；但贈與人若於贈與配偶事實發生後 2 年內過世，則該贈與之財產應併入被繼承人（贈與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指出，最近於審理被繼承人 A 君遺產稅申報案件時，發現 A 君死亡前一年內共計匯款 3,143 萬元至配偶 B 君帳戶，繼承人誤以為該資金已贈與給配偶，被繼承人死亡時並未持有該資金，即未納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申報，經國稅局查獲，繼承人未將之併入遺產總額申報且 A 君生前未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乃補徵遺產稅 314 萬餘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上述親屬之配偶等財產，均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

國稅局呼籲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歡迎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98041



國內營利事業給付境外電商電子勞務報酬，應注意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營業稅報繳

網路跨境交易日趨頻繁，國內營利事業常會透過 Facebook 等外國社群網站或交易平台（以下均稱境外電商）刊登廣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國內營利事業給付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境外電商廣告費等電子勞務報酬時，除了要注意辦理所得稅扣繳外，還要記得依規定辦理營業稅報繳。

該局為讓國內營利事業了解於給付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境外電商電子勞務報酬時，所應辦理之稅務事項，特別就所得稅及營業稅相關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一、所得稅

依「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第 3 點及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令釋規定，境外電商利用網路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予國內營利事業，其收取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我國來源所得，因此，國內營利事業應於給付境外電商報酬時，按給付額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並於給付日起 10 日內繳納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

另外，若該境外電商已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給付額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後之所得額，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以信用卡給付境外電



商 Facebook 投放廣告費 10,000 元，因 Facebook 已向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定其取得廣告服務收入得按淨利率 30%、境內貢獻程度 100% 計算所得額，是甲公司應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前繳納扣繳稅款 638 元【(給付淨額 10,000 元 × 淨利率 30% × 境內貢獻程度 100%) × 扣繳率 20% = 600 元；法定負擔稅率 600/10,000 = 6%；實際負擔稅額 10,000 元 / (1 - 6%) × 30% × 20% = 638 元)】，並申報扣繳憑單。

二、營業稅

國內營利事業於給付境外電商電子勞務報酬時，除其屬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且所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使用，免予繳納營業稅外，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其為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應按不得扣抵比例計算繳納營業稅。

國稅局也舉例說明，承上例，甲公司為使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自動報繳營業稅之營業人，其應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申報 109 年 11-12 月營業稅時，將給付額 10,638 元填入 401 申報書 74 欄位一併申報。

該局提醒，國內營利事業給付境外電商電子勞務報酬時，如該境外電商在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國內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營業稅報繳，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情形，請盡速補報補繳，以免受罰。另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已建置業經國稅局核准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境外電商名單 (路徑：首頁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 / 核准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名單查詢)，民眾可以自行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林審核員 06-2298146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個人交易房屋土地常見錯誤樣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或 103 年 1 月 2 日 (含) 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屋、土地，應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 (以下簡稱房地合一新制)。納稅義務人常因不諳法令或一時疏忽，漏未辦理申報，國稅局除發單補徵外另會裁處罰鍰。以下整理常見錯誤類型，提醒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避免遭補稅處罰：

一、誤認僅出售土地無須申報：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均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

二、房屋或土地與他人交換，即使無價金收付，仍屬房地交易，應辦理申報。

三、交易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辦理申報。

四、於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前後陸續取得同地 (建) 號之土地 (房屋) 持分，嗣後一併出售，誤認非屬新制課徵範圍：一次出售分次取得之房地，應依房地取得日期，分別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或財產交易所得。

五、不動產係繼承或受贈取得，應以繼承或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為取得成本，誤以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買入價格為取得成本。

六、誤將房屋稅、土地增值稅、管理費、地價稅及房貸利息等不符規定之



項目列報為費用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應辦理房地合一新制申報卻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若經稽徵機關調查後，納稅義務人將面臨漏稅罰與行為罰擇一從重處罰，即使無應納稅額，仍會處以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之行為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交易房屋土地，應詳加檢視是否屬於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並如期辦理申報，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網址：<https://tax.nat.gov.tw/>) 」

辦理網路申報，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系統新增附件上傳功能，免寄送紙本附件，申報更便利。網路申報後如發現錯誤，申報期限內將正確資料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無論原先採行何種申報方式，均須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辦理更正申報。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廖雋宜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7



符合不計入遺產總額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約定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所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可不計入遺產總額，該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如果該被繼承人死亡時保險公司給付所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經稽徵機關按實質課稅原則認定係屬遺產，亦即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之適用，屬應計入被繼承人遺產課徵遺產稅，該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自無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無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轉 7200

撰稿人：張淑惠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70



租用臨時場地辦理拍賣會活動應先申請核備並覈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高雄陳先生來電詢問：公司將在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臨時租用場地舉辦特賣會，是否應另行辦理稅籍登記，又統一發票要如何開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前應辦妥稅籍登記，並於銷售時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惟為簡政便民，已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跨越不同稽徵機關轄區舉辦臨時性特賣活動，得向稅籍登記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如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應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申報繳納營業稅，免辦理稅籍登記。

營業人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https://www.ntbk.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王美淑主任 聯絡電話：(07)330-2499

撰稿人：許文馨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322



經濟部



台灣默克集團 (Merck) 董事長謝志宏獲頒經濟專業獎章

2020-12-23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於本 (109) 年 12 月 23 日下午頒贈經濟專業獎章予台灣默克集團 (Merck) 董事長謝志宏先生，以表彰其在擔任台灣默克集團董事長期間，致力於引進先進半導體與顯示器材料技術以及生技製藥技術，與臺灣廠商共同研發最新應用，並培育國內產業人才，促進我國電子及生醫產業發展之卓越貢獻。

王部長致詞時表示，謝董事長在默克任職超過 30 年，見證台灣默克集團從成立到成長為上千人規模，因深諳國內廠商需要，洞察臺灣半導體及顯示器產業的高度發展潛力，積極促成默克集團在臺投資，使臺灣成為默克集團在全球特用材料事業貢獻度排名第一的據點，對於大幅提升臺灣在默克集團全球布局的角色功不可沒，近期德國集團總部並特別頒發終身成就獎，是第一位獲此殊榮的臺灣人，可謂實至名歸。

王部長一一歷數謝董事長任內的各項成果，包括在桃園和高雄先後設立了「新技術研發暨應用中心」、「噴墨印刷 OLED 材料研發中心」、「亞洲區積體電路材料應用研發中心」等，支援臺灣面板及半導體產業持續開創新巔峰。不過令她印象最深刻的是，默克贊助國內科普教育從中小學開始紮根，還推動與工研院、永齡健康基金會及光寶科技合作多元培訓獎勵計畫，培育國內科技與生醫產業專業人才，厚植新創能量。

王部長除對謝董事長即將於明年 1 月退休寄予高度祝福，並以感性語調回憶過去兩度率領經濟部歐洲商招團拜訪默克德國總部時，謝董事長均在其間熱忱地扮演溝通橋梁，期盼未來謝董事長能退而不休，繼續擔任臺



灣與德國默克集團的友誼大使，讓雙方的夥伴關係長久穩固。

台灣默克集團謝志宏董事長表示，默克一直自詡成為「最本土化的國際企業」，除了積極爭取將國外最尖端的技術與資源帶入臺灣，亦努力培養在地人才承接與服務客戶，無論在顯示器、半導體、生技製藥等，目的都盼能串聯臺灣高科技實力與默克的核心能力，以強強聯手使臺灣成為未來產業新趨勢的領頭羊。歷年來默克能夠實現多項投資案及引進新技術，包括今年不畏疫情影響，大舉宣布在高雄布局未來 5 年擴大投資案，特別感謝經濟部提供了完善與優良的投資環境，以及王部長行銷臺灣的功力。這份獲獎殊榮是屬於所有默克員工共同的榮耀。

經濟部高度肯定謝董事長於台灣默克集團董座任內之傑出貢獻，本日頒獎典禮德國在台協會王子陶處長、美國商會金奇偉會長、李豪執行長、歐洲商會何飛逸執行長、SEMI 全球行銷長暨台灣區總裁曹世綸、友達董事長彭双浪、桃園市和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等各界貴賓代表，均蒞臨觀禮，場面隆重溫馨。

發言人：投資業務處新聞發言人 謝經濟參事秀萍

聯絡電話：02-2389-2111 分機 810

電子郵件信箱：hphsieh@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陳科長滢如

聯絡電話：02-2389-2111 分機 210

電子郵件信箱：yjchen2@moea.gov.tw



經濟部工業局表揚 55 家創意生活事業 共創產業新價值

2020-12-25

經濟部工業局今 (25) 日於新北市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舉辦「109 年度創意生活產業表揚授證暨分享交流活動」，頒證予 55 家通過創意生活事業評選之業者，表揚並鼓勵企業厚植文化深度、導入體驗服務模式，促使企業以軟實力轉型升級。今年活動主題為「創意生活，產業觸動 YES! WE CONNECT!」，邀請消費市場研究專家、創意生活業者分享數據行銷、經營實務等。期望創意生活業者齊聚一堂，透過深度學習、跨界串連合作，共創產業新價值。

因應國民生活型態與消費模式的轉變，工業局於 92 年開始推動「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藉由專家實地評選方式，以核心知識、高質美感、深度體驗與事業經營等四大軸向評核，挖掘出優秀的創意生活業者。今 (109) 年共評選出安平亞果遊艇城、花露農場等 10 家各具風格的創意生活業者加入，連同續約評核通過之創意生活事業卓也小屋等 45 家，目前全台創意生活業者共計 165 家，共同樹立企業轉型學習之典範，展現創意生活飲食文化、流行時尚、工藝文化、生活教育、自然生態及特定文物等不同的生活體驗型態。

本次表揚授證典禮地點新北市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為 94 年首度通過創意生活事業評選。該園區致力於保存礦業歷史遺跡並推廣全臺最完善的在地煤礦文化，依照實際比例打造模擬坑道及「獨眼小僧」小火車，保存完整的礦業遺產脈絡，透過新型態的故事行銷模式與訪客互動體驗，不僅喚起礦業歷史，同時串聯平溪在地商圈，共同行銷在地文化。近年，更與過去煤礦產業從業人員合作，進行口述歷史研究，以呈現早期臺灣礦業



文化及生活。另外，園區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與日本田川市立石炭歷史博物館締結友好館，並與英國鐵道博物館合作行銷。

今年典禮活動除表揚授證典禮鼓勵並肯定授證企業外，同時以「創意生活，產業觸動 YES! WE CONNECT!」為主題，特邀東方線上蔡鴻賢執行長分享市場趨勢洞察，透過掌握消費者數據成功找到開拓市場的道路；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龔俊逸董事長分享創意生活產業經營實務，及如何以煤礦產業推展文化傳承、國際交流；華山 1914 文創產業園區陳建方營運長分享以深入人心手段經營文創園區，創造嶄新價值的實踐經驗。

期望藉此交流活動，凝聚創意生活產業共識，導入市場消費趨勢數據、質感體驗服務模式等創價思維，觸動業者持續深化產業內涵與思維，彼此相互分享交流、協力共創，為臺灣創意生活產業帶來新的契機與創新價值。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知識服務組黃元品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411、0937-530225

電子郵件信箱：yphwang@moeaidb.gov.tw



管會首次赴南部地區視察雙語示範分行

2020-12-22

本(2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許副主任委員永欽偕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及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家旗首次前往南部地區，視察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左營分行、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北高雄分行2家南部地區雙語示範分行。

金管會響應「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鼓勵各銀行設置雙語示範分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自去(108)年12月起至本(109)年11月已陸續視察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府分行、第一商業銀行延吉分行4家北部地區雙語示範分行，以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政分行、彰化商業銀行台中分行2家中部地區雙語示範分行，本次則是首次前往南部地區進行視察。

金管會表示，本國銀行積極響應雙語政策，已將雙語示範分行之設置規劃推展至北中南各區，本次視察活動前往南部，實地瞭解高雄地區雙語示範分行之推展情形。考量各銀行設置進度、特點及差異性等因素，擇定玉山銀行左營分行、華南銀行北高雄分行。兩家雙語示範分行各具特色，玉山銀行左營分行係以個人金融業務為主之分行，因應鄰近學區、商業區及觀光區之外籍師生、企業外籍員工、旅客多，匯兌業務需求高，就外籍人士常使用之業務，提供親民及方便利用之數位化金融設施。此外，分行陳列諸多以玉山為主題的藝術作品，除提供友善金融服務體驗外，更將台灣之美推廣至世界。華南銀行北高雄分行則為傳統大型分行，地理位置比鄰玉山銀行左營分行，業務種類多元，且外籍客戶亦以外籍師生、企業外



金管會

籍員工及旅客為主。為提供外籍客戶全方位的業務諮詢服務，該分行率先全國於營業廳配置「雙語 AI 語音智慧櫃檯」，另提供 24 小時「雙語真人客服」，讓雙語金融服務更加便利且不中斷。兩家雙語示範分行之第一線櫃檯所提供之雙語金融服務，從人員服務、各項表單到環境設施等，皆展現友善的雙語金融環境，顯示本國銀行有足夠的條件及能力提供兼具創新及國際化之友善金融服務。

金管會表示，藉由本會多次的雙語示範分行視察，可發現各銀行成立雙語示範分行之特色，本會將於視察結束後，針對所視察之銀行在因應地緣、客源、數位化及企業文化等方面，如何設計及發展出各自雙語示範分行之特色，作成報告，以提供各銀行參考。

金管會說明，自去年開始推動雙語示範分行設置以來，有 15 家銀行已設立 69 家雙語分行 (詳附表)，有需求之民眾可多加利用。金管會期許銀行持續推動設置雙語示範分行，以達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02)8968-967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相關附件：

本國銀行已設置「雙語示範分行」一覽表：

<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doc?file=news/202012221211080.pdf&filedisplay=1091222%E4%B8%AD%E6%96%87%E6%96%B0%E8%81%9E%E7%A8%BF-%E9%99%84%E4%BB%B6.pdf&flag=doc>



預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0-12-22

為配合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及民事訴訟法等規定之修正，並依據我國「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之規劃，研議強化股務作業之品質與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等措施，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 考量股務事務委由專業代辦機構辦理已為國際趨勢，為使股務單位規範之適用及管理趨於一致，明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股務事務委外辦理者，不得收回自辦。

二、 明定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定期辦理股務機構之評鑑制度，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三、 為提升電子投票表決結果之資訊透明度，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將股東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予以公告。

四、 明定自辦股務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受本會處分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股務事務移交作業；無代辦股務機構承接或本會認有必要時，由集保公司指定股務機構承接之。

五、 本國公司及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之股票票面金額回歸公司法及註冊地國法令規定。



金管會

六、 公司辦理核發股票予外（陸）籍員工之相關作業，已於外（陸）資管理之相關法令函釋規定，本準則僅就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股東名簿登記方式作原則性規範。

七、 加強對股東身分瞭解及稅務申報需要，增列股東印鑑卡填留內容。

八、 配合股票無實體之股務作業，刪除股東得提出反對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意思表示。

九、 配合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之法令規定，修正部分條文。

十、 配合民事訴訟法規定及參考現行法院實務作業，簡化股票掛失補發應檢附文件。

十一、 為簡化作業程序，刪除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辦理股務之單位變更營業處所、更換股務代辦機構，或受託辦理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務者，與公司簽訂或終止委託辦理股務或變更營業處所等情形，應逐案副知本會之規定。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聯絡電話：(02)2774-7167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將指定第一商業銀行為我國第 6 家系統性重要銀行

2020-12-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核算本國銀行 108 年度之系統重要性得分，繼 108 年 12 月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5 家銀行為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後，再指定第一商業銀行為我國第 6 家 D-SIBs。

為確保銀行體系健全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並強化我國具系統重要性銀行之風險承擔能力，以降低其如發生經營風險對金融體系之衝擊，金管會前已邀請中央銀行、財政部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組成工作小組，完成 D-SIBs 篩選架構及強化監理措施，於 108 年 12 月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訂定「系統性重要銀行篩選標準及實施要求」之令。

依上開管理辦法及令釋規定，經指定為 D-SIBs 者，應自被指定之日次年起，分 4 年平均提列 2% 額外法定資本要求及 2% 內部管理資本要求，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每年辦理並通過 2 年期之壓力測試。其中有關提列 2% 內部管理資本要求及申報「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等 2 項強化措施，因應疫情發展及參考國際作法，金管會於 109 年 7 月 2 日發布補充規定予以延後 1 年實施。



金管會表示，D-SIBs 在金融市場係具有領導性地位之銀行，期待 5 家 D-SIBs 及本次新增之第一商業銀行能為金融穩定承擔更多責任與使命，在業務面、行為面、公司治理面能全面帶動提升金融業經營之穩定及健全。金管會秉持我國資本適足性規範持續與國際接軌並因應我國實務發展之原則下，在提升我國 D-SIBs 之損失吸收能力後，對於強化我國金融穩定應有相當之助益。

聯絡單位：銀行局法規制度組

聯絡電話：02-89689650、8968965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近期將函請本國銀行辦理 110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

2020-12-24

壓力測試係主管機關為評估經濟及金融情勢發生劇烈變化時，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之影響，本國銀行除每年須自行辦理第二支柱壓力測試外，金管會亦不定期辦理監理之壓力測試，前已分別於 99 年、105 年、107 年辦理本國銀行整體部位壓力測試、103 年、104 年辦理房貸和營建業授信部位，以及大陸暴險壓力測試。

為瞭解低利率環境及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時間延長對本國銀行金融韌性之影響，金管會將於近期函請本國銀行辦理「110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要求銀行以 109 年底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資料，在一致之壓力測試情境下計算其資本適足比率及槓桿比率之變動情形，於 110 年 4 月底前回復測試結果。



本次測試情境包括輕微情境與嚴重情境。各項情境因子主要包括總體壓力情境，設定我國、美國、歐元區、大陸地區及日本經濟成長率下滑、國內失業率上升與房價下跌等因素導致信用風險增加、債券、股票、外匯及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加劇等可能增加損失之情境，以及存放款利差縮減和手續費收入減少等對盈餘之影響，以衡量銀行在壓力情境下是否仍具備充足之風險承擔能力。

此外，本次測試首次導入作業風險壓力情境，參酌近期銀行行員挪用客戶款項之舞弊事件而遭本會裁罰之情形，設定輕微及嚴重情境下銀行遭裁罰並被要求增提作業風險資本，以測試銀行之資本適足性，同時提醒銀行應確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並合理評估發生舞弊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風險。

今年以來疫情蔓延，嚴重衝擊全球經濟金融體系，歐盟及英國金融主管機關為強化銀行損失吸收能力，陸續發布相關股利限制措施，並要求銀行針對股利發放方式，應審慎評估未來不確定性及妥善運用資本以支持經濟發展。考量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國在疫情穩定控制下仍維持正常經濟成長動能，本國銀行獲利雖略受影響，惟資產品質及資本適足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本國銀行於 110 年規劃 109 年度盈餘分派時，在依法提列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後，應考量疫情高度不確定性及其對整體經濟發展、獲利能力、資產品質及資本適足性所帶來之影響，暨本次壓力情境之測試結果，在維持資本充實、財務結構健全及可妥適運用資本以支應經濟發展下，審慎衡酌盈餘分派方式。金管會亦將視個別銀行壓力測試之結果，於必要時要求其採行強化損失吸收能力之監理措施。

金管會將持續注意本國銀行整體暴險之風險控管，並重申期望銀行業



者持續強化資本，以做為拓展業務及因應環境變化之基礎。

聯絡單位：銀行局法規制度組

聯絡電話：02-89689650、8968965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近期將請保險業辦理 110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

2020-12-24

壓力測試係主管機關為評估經濟及金融情勢發生劇烈變化時，對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之影響，保險業每年於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 (ORSA) 監理報告自行選定對本業影響較大的風險因子辦理壓力測試，作為公司內部風險評估、擬定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安排應變資源及強化清償能力之基礎。

為瞭解低利率環境及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時間延長對保險業金融韌性之影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將於近期請保險業辦理「110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請保險業以 109 年底之財報資料為基礎，在一致之壓力測試情境下計算其資本適足比率及淨值比率之變動情形，並於 110 年 4 月底前回復測試結果。

本次測試情境係考量影響保險業清償能力因素，包括投資部位損益波動及承保風險等影響，爰各項情境因子主要考量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波動，反映在國內及國外利率、股票及外匯之市場價格波動加劇等可能影響，以及承保風險之情境，以衡量保險業在各種壓力情境下是否仍具備充足之風險承擔能力。



此外，本次測試納入氣候變遷壓力情境，考量我國受氣候影響主要為颱風，爰以颱風侵襲相關連帶損失納入評估情境設定基礎，以瞭解業者在氣候變遷影響之天災壓力測試情境下，是否具備充足之風險承擔能力。

金管會表示，今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嚴重衝擊全球經濟，我國在疫情穩定控制下維持正常經濟成長動能，但考量全球疫情仍持續嚴峻，未來之不確定性仍高，金管會期藉由本次所辦理之監理壓力測試，提醒保險業應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清償能力，並強化金融韌性。

金管會將持續注意保險業整體暴險之風險控管，並重申期望保險業者晴天儲糧，持續強化資本，以做為拓展業務及因應環境變化之基礎。

聯絡單位：保險局財務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73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給付國人所得 免填扣繳憑單

2020-12-21 01:3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是年底重頭戲之一，南區國稅局表示，對於扣繳單位而言，要注意給付對象身份屬性與稅籍，若是本國個人稅務居民，扣繳單位可以免除填發憑單的義務；如果給付對象是法人、機關團體或是外國稅務居民，扣繳單位還是要依法填發所得憑單。

109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將從明年1月1日起至2月1日止，官員表示，這段期間企業主要的申報項目，包括租金、薪資等各類應辦扣繳的給付，以及股利憑單等。

官員表示，財政部近年力推無紙化政策，這次申報模式與去年相同，針對符合要件的給付項目，扣繳單位可以不用填發憑單給所得人。

首先，最主要的條件，在於所得人的身份別，為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官員表示，如果是他國稅務居民，或是大半年不在台灣的本國人士，都不屬於台灣稅務居民，不符合免填發憑單的要件。

不只要是本國稅務居民，官員表示，如果給付對象是法人、機關團體等，不論本國籍、外國籍，一律都要填發所得憑單給對方。

第二項要件則是如期申報

109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注意事項	
規定項目	適用細節
申報期間	2021年1月1日起至2月1日止
免填發所得憑單適用要件	● 給付我國個人稅務居民 ● 憑單填發單位在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注意事項	● 給付法人、他國稅務居民後，仍應依法填發所得憑單 ● 所得人要求填發憑單，仍應補行填發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憑單填發單位要在法定申報期限內，向稽徵機關申報全年度的扣繳憑單、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各類相關憑單，才符合免填發的規定；如果錯過申報期，仍要補發所得憑單給所得人。

官員表示，其實大多數的扣繳及股利資料，現在都已經匯入國稅局的所得稅結算申報系統了，因此符合以上兩項要件的所得項目，納稅義務人可以在綜所稅申報之前進行查詢。

新聞中的法律 / 翻修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面面觀

2020-12-21 01:32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行政院日前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恢復未上市櫃公司股權交易所得最低稅負制，是回到租稅公平的角度，其實之前證券交易所稅還沒開徵之前，是有最低稅負制的，後來開徵證交所得後取消，但免徵後又沒恢復，因此站在租稅公平性來看，本次修正不失為一件好事。

有一點值得特別注意的是，這次修正會產生一個稅差。本次修正後，若是中華民國境內居民的交易，就要納入最低稅負制，讓境內居民證券交易所稅免稅後，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在算完 670 萬元的免稅後，還是要繳 20% 綜所稅。

若是中華民國境外的居民、外商、外國投資人來投資未上市櫃公司，因不會有申報綜所稅的問題，也因此交易未上市櫃股票產生所得後，自然就不會有最低稅負制的問題，修正後，反而對外國人相對有利。

不過是否就會因此次的修正，導致加重有人就由境外人士、公司假冒、



炒作投資的情形？其實目前境外公司交易會面臨反避稅條款、CRS（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要求，因此會有實質營運、黑名單等問題。

雖然不排除會有人藉此規避最低稅負制，但如此安排，在面臨實質營運與 CRS 要求時，會導致在營運上及控股上，產生一定不方便性，所以不至於會有太多人透過非本國人來持有股權的方式，來規避稅負。

此外，本次修正，有針對成立五年內高風險新創公司設排除條款，此設計是要避免在新創千盼萬盼到第一桶金時，若一下就要被課稅課走，會對新創衝擊較大，所以讓它較晚才要繳稅，而非是要避稅用的。

設定五年門檻，雖不排除可能有投資人，會趕在緩衝期內出清持股以避免稅負，但這安排會付出代價與成本。首先，公司要賺錢，股票才會增值，才有產生所得的問題，且條例鎖定高風險新創，如此企業要在五年內賺錢的機率就很低。

第二，若將新創企業股權交易掉，就會喪失未來從這公司獲利賺錢的機會，且新創公司要會賺錢，才有移轉股權需要，這也代表該新創後續爆發力可能不小，如果賣掉了，就賺不到該公司後續的增值。

若是為了不錯失新創公司後續增值，又要避稅，就一定要安排人頭，雖不排除有人以此方式規避稅負，但用人頭有其風險、成本存在，人頭可能會翻臉不認人，還有如何安排對人頭進行稅負補貼的問題在。

透過人頭持有等方式規避稅負，整體運作的複雜度、成本與風險都還是很高的，雖不排除有些人可能賭性堅強，會想賭一把，但不會有多大的



族群這樣做，因為安排人頭後分配股利所得、歸還股票等都是不小工程，且反而可能產生民事糾紛。

最後，對於有些人藉由成立公司，實質上卻是持有不動產，並以交易股權來達成實質出售不動產者，在修正條例後，我認為還是會有人以此方式規避稅負，因為只要稅負上有價差，就會有人使用。

不過是否會這樣規避，就要去精算其交易幅度多大，再來看哪種方式較合算，因房地產交易稅負比較複雜，持有幾年後賣出的稅率都不一樣，若交易金額很大，採取交易未上市櫃股權的方式，還是會有一定節稅效果，但站在租稅公平角度，本次修正仍不失為一件好事。（本文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沈碧琴口述，記者鄭鴻達採訪整理）

立院初審通過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納入個人所得課稅

2020-12-21 12:0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即時報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21）日審查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案，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恢復計入最低稅負制課稅，同時設新創排除條款，預計明年元旦起上路。

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2016年停徵證所稅後，未同步恢復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不過由於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交易市場，近年在稽徵實務上發現，有納稅人將應稅股利所得轉換為免稅證券交易所得，或藉由購買股權方式實質持有房地產，將應稅公司財產交易所得及股東營利所得轉換為免稅證券交易所得，藉此規避稅負、形成租稅漏洞。



因此財政部提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及第 18 條修正草案，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恢復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同時配合我國培植新創事業帶動產業轉型政策，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的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排除適用。

蘇建榮表示，根據初步評估，修法後每年可增加約 12 億元稅收，希望修法通過後能更兼顧租稅公平與居住正義。

今日在財委會審查過程順利，在場立委無異議通過行政院版提案，也就是自 2021 年元旦起上路，2022 年 5 月報稅時適用。出委員會後，後續將送院會二讀、三讀，預計可於明年順利上路。

赴印度投資的科技廠注意 股利已免重複課稅

2020-12-21 11:12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印度市場負責人蘇宥人執行董事表示分析，印度依不同投資規模或產業別，各州政府可能提供各種不同的優惠，例如水電費的補貼或是土地相關的優惠減免等。而印度政府對於科技較為關注，對於台灣科技業廠商前往發展，也提供更大誘因。

蘇宥人分析，過往股利分配稅於印度公司階段承擔，無法於外國股東階段有效扣抵而造成重複課稅。2020 年稅改後，印度公司若於支付台灣母公司時，將另可依照台印租稅協定中的股利扣繳稅率進行扣繳，該筆稅額也能在台灣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進行扣抵，可有效降低台商於印度繳納之稅負並提升現金流。須注意適用租稅協定優惠稅率須提出居住者證明及符合其他實質要求。



美中貿易戰和新冠疫情持續衝擊國際政經情勢，全球製造業正進行大規模變革。有鑒於此，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日前舉辦「新冠時代 布局印度供應鏈重組新思維」研討會，PwC 印度稅務專家、印度台北協會副會長 Rishikesh(施哲聖) 致詞時表示，為歡迎外國直接投資，印度政府日前放寬更多的外資投資限制，更設置了「Taiwan Plus」提供台商投資印度的一站式服務窗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國際事務長暨東南亞及印度業務主管會計師吳偉臺表示，根據資誠 PwC 在 2020 年世界經濟論壇 (WEF) 最新發布的《第 23 屆全球企業領袖調查報告》，印度成為全球 CEO 眼中最受歡迎海外市場的第四名，與英國並列。印度更是自 2014 年起陸續推出印度製造、數位印度、階段性製造計畫等政策，近年來，全球經濟雖處於貿易摩擦紛擾中，但印度市場漸漸崛起。

稅稅唸學堂 / 大哥拿走財產，卻要兄弟均分遺產稅，弟弟可以拒絕嗎？

2020-12-21 19:1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黃爸爸過世後，家人申報遺產稅，黃大勇（化名）才知道爸爸「贈與」了一間老宅給大哥，這老宅屬「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被計入遺產總額核算遺產稅。黃大勇提起行政救濟，主張誰拿走財產、誰繳稅，他不願均分遺產稅，不過訴願被財政部駁回，因為遺產稅繳稅與財產分配無關。

這案件發生在台南市，南區國稅局官說：「我們只能處理稅務，處理不了家務。」「遺產稅如何分擔應由當事人自行協議解決，國稅局無法置喙。」



黃爸爸是去年 8 月過世，遺產繼承人是黃媽媽和他們的五個小孩，按照民法規定，六個人的法定應繼分權利相等，各六分之一。黃爸爸在過世前把老宅贈與黃大哥，這間老宅不在遺產分配中，身為老二的黃大勇認為不公平。

老宅在以前的台南縣境內，不在市區，土地公告現值加上房屋評定現值不高，只有 205 萬元，今年台南市房價大漲，也包括老宅所在地。不過，去年贈與時現值還不到 220 萬元的贈與稅起徵點，為了過戶，黃爸爸向南區國稅局申報了贈與稅，但贈與稅額為零。官員指出，贈與老宅的行為發生在黃爸爸死亡前二年內，所以，老宅被計入遺產總額，「繼承人要為計入老宅多繳遺產稅」。

要多繳多少？南區國稅局核定黃爸爸遺產稅案的遺產總額 2,900 萬多元，遺產淨額 1,290 萬多元，適用 10% 稅率，應納稅額 129 萬多元。官員指出，老宅的現值 205 萬多元，以 10% 稅率計算，因計入老宅而增加的稅額是 20.5 萬多元。

老二黃大勇做了兩件事，首先，他申請遺產稅分單，南區國稅局按其法定應繼分核分單遺產稅，黃大勇的應繼分是六分之一，分單的遺產稅額是 21.5 萬多元 (129 萬多元 ÷ 6) 。

繳稅之後，南區國稅局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黃大勇拿這證明去辦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官員說：「只是登記而已，不是過戶。」

官員說，當繼承人之間對遺產稅誰繳多少？遺產怎麼分配？難以達成共識時，繼承人可以申請分單，先繳部分遺產稅，並表達對被繼承人的不



動產有繼承權利，然後等待其他繼承人的一致結論。

處理好分單之後，接著黃大勇提起行政救濟，訴求老宅併入遺產總額所增加之稅額，於遺產稅分單時，該部分應由黃大哥（受贈之繼承人）繳納，不應由全數繼承人均分。

官員指出，因計入老宅而增加的稅額是 20.5 萬多元，六分之一的稅額是 3.41 萬多元。黃大勇訴求其分單稅額應是 18 萬多元（21.5 萬多元 - 3.41 萬多元）。

南區國稅局和財政部的回覆都讓黃大勇失望了，官員說，黃大勇雖繳了 21 萬多元的分單稅款，但這並不表示黃大勇對遺產稅案的責任了結。在整體 129 萬多元遺產稅未繳清之前，黃大勇仍負有繳納義務，萬一其他繼承人有繳不出來的，仍會波及黃大勇。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是「所有」的繼承人。

官員說，「稅負如何分擔應由當事人自行協議解決。」稅捐機關不介入遺產稅的分配，也不會介入遺產如何分配，也不會把遺產分配與遺產稅掛勾。

南區國稅局表示，在遺產稅未繳清之前，無法繼承遺產，因為無法取得黃爸爸的存款，也無法過戶其名下的不動產。官員說得直白：「各繼承人間應盡量協調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避免影響繼承人整體權益。」

財政部訴願會不久前駁回黃大勇的訴求。



買下鄰屋打通自住 合併門牌才有優稅

2020-12-22 00: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坊間常有屋主買下毗鄰房屋，基於居住需求，選擇打通隔間方便通行，在稅務方面也要留意，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打通後可能還是視為分別的二戶，除非向戶政機關申請合併門牌，才能視為同一自住戶數。

一般而言，房屋稅是按使用情形作課徵，不過特別針對自住使用房屋，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供自住用的住家房屋，在課徵房屋稅時，可以享受房屋稅當中最優惠的 1.2% 稅率。

有些納稅人買下毗鄰的房屋後，會打通合併使用，官員表示，通常民眾也會希望戶數能合併計算，以免因為持有戶數超出三戶上限，而多繳到房屋稅。

官員表示，個人如果是基於自住目的，而將毗鄰二戶自住房屋打通合併使用，要記得向轄區地政機關申請建物合併登記及門牌併編，自住房屋的戶數才會合併為一戶，以免影響自住房屋的優惠。

保單免繳遺產稅 有撇步

2020-12-22 00: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父母規劃藉由買保險留財產給子女，要注意投保的細節不同，可能會影響遺產稅的認定，高雄國稅局表示，以最常見的壽險保單而言，長輩必須同時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單才能免課遺產稅，如果被保險人是子女



或他人，未來仍要繳交一筆遺產稅。

官員表示，保險往往是父母為了避免突發事故過世，導致子女失去經濟來源，而使生活陷入困境的保障之一。

然而在父母死亡、子女須申報遺產稅時，父母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列入遺產申報課稅與否，就要視那張保單上的要保人、被保險人身分而定。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官員表示，如果保單上約定，在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可以不計入遺產總額，也就是不必課遺產稅。

官員表示，父母投保之前，要注意有一種明確的例外情形，當被繼承人只作為要保人，但被保險人是子女或他人，那麼被繼承人生前以要保人身分繳交的保險費，將會衍生保單價值，這部分仍屬於父母的財產，日後父母過世時，這筆未到期的保單，不論子女是否繼續承保，或主張解約退還已繳保費，都要納入遺產總額中申報。

父母在規劃保單的過程中，為了避免落入上述課稅情形，官員表示，不僅本身要作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也必須是自己，未來指定受益人（譬如子女）領取到身故給付時，才不會被課到遺產稅。

未來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保單內容也要經過國稅局審核，確認投保動機並非避稅後，才會排除在遺產總額之外。



採直接扣抵法 三年不能換

2020-12-22 00: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採用直接扣抵法的兼營營業人，中區國稅局表示，要注意像是股票投資顧問費等支出，要明確歸屬在免稅股利收入項下，不可以誤列為應稅進項。

對許多兼營營業人而言，如果每一筆進項都去區分專供應稅、專供免稅等用途，申報營業稅的行政成本就很累人，因此許多兼營營業人會選擇比例扣抵法，用銷項的免稅比例，推估進項的不得扣抵比例。官員表示，如果營業人因為投資，拿到一大筆股利收入，當期的免稅營業額比例就會很高，採比例扣抵法，會導致不少進項不能節稅，因此這類營業人會改採直接扣抵法申報營業稅。

要想改成直接扣抵法，官員表示，依據《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1 條規定，必須帳簿完備、可以明確區分每一筆進項用途，而且一經更改後，必須維持三年都採直接扣抵法申報。



年底報營業稅 留意稅額調整

2020-12-22 00: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時序已漸漸到年底，中區國稅局表示，兼營業人在進行今年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時，要注意不能只申報本期營業稅，還包括全年度股利及免稅品的進項稅額調整，也必須於最後一期申報時重新調整，以免疏忽遭到補稅加罰。

營業稅進項不得扣抵比例年度調整

適用項目	申報規定
申報時機	每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時（隔年1月15日前）
適用對象	採比例扣抵法的兼營業人、領有股利收入的營業人
未調整罰則	因未調整導致短漏繳營業稅，補稅並依虛報進項論處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對於大部分的營業人而言，營業稅申報要以每二個月為一期，每期結算銷項及進項後，要在隔月的15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並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然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有規定，如果營業人銷售免徵營業稅的貨物及勞務，或是另外拿到股利收入，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官員表示，大部分兼營免稅及應稅商品的營業人，都會採比例扣抵法，用免稅銷項占總銷項的比例，推估不得扣抵營業稅的進項稅額比例。

今年度營業稅申報已經來到最後一期，官員表示，明年1月報繳本期



營業稅時，兼營營業人以及今年度有拿到股利收入的營業人，將會有兩張表要填寫，不只要計算本期的不得扣抵比例，還要就檢視今年全年度的不得扣抵比例，重新申報調整全年度的稅額，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官員表示，之所以要全年度作調整，是因為每一期的免稅銷售額占比都不一樣，有些期別的免稅銷售額可能特別高，如此一來就可能影響全年度的占比，因此才會要求營業人作全年度調整。

官員指出，每年申報最後一期營業稅的時候，都會遇到有不少營業人忘記調整全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國稅局在查核案件時，試算之後便會發現比例不對，一旦不得扣抵比例提高，就會構成虛報進項抵稅，營業人不僅會遭到補稅，國稅局還會依照營業稅法第 51 條，向營業人開罰所漏稅額五倍以下罰鍰。

房地合一課稅 擬納境內法人

2020-12-22 03:5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立委指投資公司炒房問題嚴重，財政部長蘇建榮昨（21）日表示，未來公司持有不動產交易，特別針對短期炒作案件，會思考是否納入房地合一稅課稅，將於行政院跨部會小組進一步評估；此外個人房地合一稅也正在檢討，蘇建榮表示，初步方向是考慮延長短期持有定義，但尚未定案。

立法院財委會昨日審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及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蘇建榮列席報告及備詢，打炒房仍是最多立委關注的議題。國民黨立委賴士葆指出，「法人持有多戶房產炒房，才是最嚴重的問題！」



根據統計，目前法人持有房屋情形，僅持有一戶的法人約占五成，而持有十戶以上的法人，比例也有 8%，合計約持有 9,000 多戶，他建議財政部應揮刀指向投資公司，讓境內法人也要實施房地合一稅。

房地合一稅改革初步方向	
對象	改革方向
境內法人	思考是否比照境外法人課徵房地合一稅，也就是持有一年內45%、超過一年35%，仍待討論尚未定案
個人	延長「短期持有」定義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蘇建榮對此表示，持有多戶的法人可能是建商，也可能是投資公司，財政部也早已注意到此問題，正跨部會思考是否將境內公司交易房地也放入房地合一稅制，也就是依持有時間不同來適用不同稅率。

現行房地合一稅大略可分為三種，首先是個人交易房地，持有時間愈短稅率愈高，最高稅率為 45%（持有一年內出售）；第二種是境外公司交易房地，持有一年內就出售一樣是 45% 稅率，超過一年稅率則為 35%。

最後一種是境內公司，其交易房地所得是併入隔年的營所稅申報，現行稅率為 20%，不像個人、境外公司交易房地依據持有時間而有不同稅率。賴士葆直指，這才是「最大的租稅漏洞」。

據了解，財經部會內部兩種聲音都有，有一派認為境內公司應比照境外公司，持有一年內課 45%、超過一年課 35%，遏止炒作；但另一派認為，當時未納入就是考量有重複課稅疑慮，且影響重大。目前兩方意見還得再折衝，同時也要觀察房市發展、綜合考量。



至於個人房地合一稅的短期持有期間，外傳將從二年延長到五年，對此蘇建榮表示並未定案。賴士葆認為，牽一髮動全身，持有五年還算炒作嗎？政府應打炒房，投資公司炒房的問題比個人嚴重太多，金額也更龐大，財政部應審慎思考。

未滿 60 歲尊親屬年所得未逾 18.2 萬元 即可被申報扶養

2020-12-22 12:07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財政部日前公告 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為 18.2 萬元，與之連動的「扶養未滿 60 歲尊親屬」條件也跟著放寬了，尊親屬個人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 18.2 萬元，即可被申報扶養。

財政部 109 年 3 月 26 日新頒布台財稅字第 10904516510 號令，重新定義「無謀生能力」，大幅修改「所得條件」，以前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個人免稅額符合無謀生能力，新解釋令改為未超過基本生活費。

簡單說，納稅人要申報扶養未滿 60 歲的父、母或岳父、岳母，以前是受扶養親屬年度所得超過 8.8 萬元就不符資格了，今年度適用 18.2 萬元標準，要超過 18.2 萬元才不符資格。

所得額標準由 8.8 萬元提高到 18.2 萬元，提高幅度相當大。

舉例說，小明的媽媽今年 55 歲，是家庭主婦，一年有 12 萬多元的利息收入，以前超過 8.8 萬元的免稅額，小明無法列報。今年 5 月申報個人綜所稅時已能適用新解釋令，媽媽所得額未超過基本生活費 17.5 萬元，是為「無謀生能力」，今年報稅首度申報扶養媽媽，明年報稅時也可申報



扶養。

官員指出，要申報扶養尊親屬，要尊親屬已逾 60 歲，如果未滿 60 歲，就要符合「無謀生能力」條件。申報扶養親屬的同時，扶養親屬的所得也要合併綜合所得計稅，要不要申報扶養得事先核算。

陸鎖定跨國企業追稅 申報規定超嚴格

2020-12-22 19:4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即時報導

中國大陸科技查稅頻出招，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22）日表示，近期不少台商收到大陸稅局要求，要將跨國經營資料登錄到「全球一戶式管理平台」之上，相關申報規格遠高於各國現行移轉訂價查核規定，台商須留意錯誤申報，恐怕衍生後續追稅風險。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日舉辦稅務研討會，活動聚焦在觀察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通過後，對於兩岸台商的影響，會計師劉中惠指出，台商過去深耕大陸多年，現在隨著 RCEP 簽訂，在租稅誘因之下，不少台商可能會延長產業鏈分工，把製造功能移向東南亞國家。

然而在跨國產業鏈成形後，就要注意大陸科技追稅的步調，劉中惠指出，大陸稅務機關近年積極針對企業建構「全球一戶式管理平台」，做為納稅管理工具，最近越來越多台商企業收到填寫要求，當中涵蓋多個年度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國別報告、集團年報及稅務申報等資訊，負擔相當沉重。

劉中惠表示，其實對於台商集團而言，不論在台灣或 OECD 國家，都



會依循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申報跨國營運資料給各國稅務機關，然而大陸所推出的一戶式管理平台填寫規格，卻遠高於 OECD 所建議的格式，不要申報跨國利潤分配情形，還包括行業分析、發票價格比對、集團市場定位與業務分布等。

劉中惠表示，大陸推動一戶式管理平台，目的就是追蹤跨國企業利潤，用科技判定企業的風險等級，台商企業現階段不只要如實填寫，更要瞭解各項資訊申報後，可能會衍生的稅務風險，譬如陸廠當地幹部填寫時，若誤解跨國利潤分配情形，可能會造成未來大陸稅局的追稅風險。

銀行轉帳卡手續費 要課營業稅

2020-12-23 00:0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徐碧華 / 台北報導

財政部發布最新解釋令，銀行業發行各類轉帳卡支付業務所收取的刷卡交易手續費收入，一律比照信用卡作法，屬於銀行經營「非專屬本業」銷售額，依據現行徵收稅率 5% 來課徵營業稅，可申請按加值型計算營業稅。

政府積極推動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金融機構也在消費市場上推陳出新，除了信用卡之外，現在許多轉帳卡也都具有刷卡功能。

過去財政部僅明確規定，銀行業的信用卡手續費收入屬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但轉帳卡能否一體適用，過去並未明確規定或解釋，因此國稅局才會詢問財政部，希望能作出統一解釋。

財政部指出，考量轉帳卡與信用卡都是提供持卡人作為消費支付工



具，兩者刷卡交易流程與作業方式相同，銀行業辦理轉帳卡支付業務，經金管會認定屬代持卡人將消費款項透過收單機構支付特約商店，而具「代收代付」性質，不具銀行業經營的專屬性，因此財政部做出解釋，認定銀行業辦理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的手續費收入，應比照信用卡，屬非專屬本業銷售額。

委託代製 留意貨物稅問題

2020-12-23 00:0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傳產工廠之間互相支援產能，委託他廠代製產品，留意雙方的貨物稅議題，北區國稅局表示，原則上貨物稅籍與產品登記的義務，都落在受託廠商身上，不過若委託方希望簡化金流，在合約明確規定由委託方負擔貨物稅的前提下，可以向國稅局申請成為納稅義務人。

貨物稅廠商委託同業代工相關規範	
委託關係	貨物稅申報規定
受託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產製前，應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貨物稅廠商登記、產品登記 ● 辦理產品登記時，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審 ● 應申報貨物出廠，若納稅義務人為委託方，申報後可免繳納貨物稅
委託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向國稅局申請為貨物稅納稅義務人，並於委託代製合約書載明 ● 若為納稅義務人，應於貨物出廠次月15日前，向公庫繳納並申報完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依據《貨物稅條例》規定，針對生產水泥、飲料、玻璃片、電器、車輛、輪胎及各類油氣燃料的業者，產製廠商要於開始產製貨物前，先知會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等到貨物實際出廠後，再向國稅局報繳貨物稅。



不過面對上下游急單需求，有時廠商本身產能不及備貨，可能會委託其他廠商進行生產，官員表示，在這種生產模式中，反而是受託廠商要留意貨物稅的規定，原則上只要是生產前述應稅貨物，不論是自行產銷或受託生產，都應由生產的一方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

官員表示，尤其針對受託生產的模式，廠商在辦理產品登記時，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審。

在同業代工的情況下，官員表示，雖然稅法規定要由受託廠商報繳貨物稅，但是雙方可能會約定，要由委託方負擔貨物稅成本，對於國稅局而言，如果委託廠商本身也同樣有貨物稅籍，而且代製合約書中有載明成本分攤義務，可以直接向國稅局申請成為納稅義務人，簡化雙方資金往來的成本。

官員提醒，若約定由委託方負責繳稅，受託產製廠商仍要依法辦妥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並申報出廠情形；而負責繳稅的委託方，要在出廠次月 15 日前，向公庫繳納、向國稅局申報完稅。

房產交易所得報稅 兩個注意

2020-12-24 00:4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個人不動產交易所得，有兩種特殊樣態常發生錯誤申報，北區國稅局表示，第一種是近期最受關注的預售屋紅單（購屋預約單）交易，須列入綜合所得稅申報，而非房地合一稅；第二種則是違建房屋交易所得，雖然沒有建照，仍要課徵房地合一稅。



官員表示，比起常見的成屋交易，預售屋在完工之前，買家與建商之間簽訂的契約，其實未來請求不動產優先過戶的「權利」，這類權利的交易轉讓行為，坊間也俗稱為紅單交易。

原始買家透過紅單交易，於轉讓過程賺取到價差，官員表示，這類交易其實沒有實際轉讓房屋或土地，因些相關所得也不算是房地交易所得，不適用房地合一稅相關規定，而是要在隔年併同其他各類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官員表示，雖然政院宣示打炒房政策，不過對國稅局而言，紅單交易所得跟大部分的所得類型一樣，都可以主張相關成本，包括原始取得價格、因移轉而支付的一切費用等，都可以視為這筆交易的成本，收入減除成本後的餘額，才是應申報的交易所得。

除了預售屋交易外，官員表示，坊間還有許多老屋或是違建房屋，因為房屋本身未辦保存登記，也就是沒有所有權狀，因此買賣過程中也沒有過戶程序，賣家可能會因此忽略申報房地合一稅。

房屋交易所得稅申報特例	
交易標的	申報規定
預售屋紅單 (購屋預約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房屋交易，不課房地合一稅● 交易價差屬於財產交易所得，應於隔年併同申報綜合所得稅申報● 可列舉相關成本
違建房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交易期間符合房地合一稅課稅標準，應主動申報● 申報期限自訂定買賣契約隔日起算，30天內應完成申報● 國稅局可透過房屋稅、契稅資料掌握交易情形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指出，個人交易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原則上不論盈虧都要申報，申報期限是從產權移轉登記的隔日起算 30 天內；至於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的建築，老屋交易可能並非課稅範圍，但近期的違建房屋交易，則要在訂定買賣契約日的隔日起算 30 天內申報。

官員表示，針對沒有權狀的違建房屋，地方政府還是會掌握房屋稅資料，或是於交易時掌握契稅資料，因此很容易就發現漏未申報的情形，提醒屋主主要記得申報，以免因未申報而受罰。

進項扣抵 依實際支出列報

2020-12-24 00:4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在內部報帳、銷帳時要注意，如果員工持高額發票銷帳，但雇主實際只補助部分支出，高雄國稅局表示，這筆帳款在申報營業稅時，也要以實際支付金額列報進項，不能以發票全額列報扣抵。

官員表示，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進項稅額是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營業稅額已經內含在售價當中，因此可以申作扣抵銷項稅額，但是要以實際支付金額來計算。

實務上最常看到錯誤列報進項的情形，會發生在差旅費的部分，官員表示，員工出差工作時，常由雇主補助其住宿所需的支出，但由於員工可能會選擇超出預算的住宿地點，因而出現發票金額與雇主實際支出不同的情形。

以實際案例來說明，官員表示，某公司員工出差，取得住宿費發票金



額 10,000 元，但依據公司內部相關規定，僅補助員工出差住宿費 6,000 元，公司取得此張發票時，就該按實際支付金額認定進項稅額。

用此例實際支付金額來說明，官員指出，6,000 元的進項稅額為 300 元，可用於申報扣抵當期營業稅銷項稅額，但如果公司誤以取得發票所載稅額（10,000 元）申報扣抵，將會導致扣抵進項稅額高於實際支付稅額，不只會被國稅局補稅，還涉及虛報進項，將會因此被依法裁罰。

官員提醒，本期營業稅申報時，如果有差旅費相關的發票，營業人要特別留意相關規定；如果過去幾期已經有申報錯誤的情形，營業人可以在未經檢舉、調查之前，主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除相關罰鍰。

企業申報扣繳 別犯三錯誤

2020-12-25 02:3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扣繳申報期即將開始，北區國稅局表示，每年收到企業申報扣繳憑單時，有三類所得最常發生扣繳錯誤，包括研習課程鐘點費、房租及地租、給付機關團體的勞務報酬等，提醒扣繳義務人留意所得類型，以免扣繳金額錯誤，造成雙方未來困擾。

官員表示，109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期即將到來，扣繳義務人要在明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 日期間進行申報，然而每年審核申報資料時，都會發現不少扣繳單位申報錯誤，導致違反《所得稅法》扣繳相關規定，雖有誠實扣繳及申報，卻反而受罰。

舉例來說，最常發生的錯誤，就是企業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像是短期



進修班或研習會，給付講師鐘點費時，依錯誤所得類別扣繳。

官員表示，企業常常以為這筆鐘點費，要視為執行業務所得當中「演講費」，而依 10% 進行扣繳，但其實這種鐘點費屬於薪資所得，只要扣繳 5% 即可，害得課程講師還要自行辦理退稅。

第二種是房租及地租的扣繳，官員表示，企業承租店面或土地時，常被出租人要求連同各項稅費一同支付，很多企業直接把這些稅費以費用入帳，但相關給付應該要全數歸屬於租金。

官員表示，企業在給付租金時，有義務依照全額進行扣繳，若沒將代繳的稅費列入，扣繳的金額就會短漏，因而受到國稅局裁罰。

第三種常見的情況，在於給付勞務報酬給機關、團體時，誤列為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官員表示，包括同業公會、公益慈善團體等，機關、團體向企業提供勞務而取得報酬，屬於「其他所得」，只要進行申報，給付方可以不必進行扣繳。

租稅協定優惠 信託基金適用

2020-12-25 02:3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我國目前共有 33 個所得稅協定生效，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昨（24）日表示，近來接到許多投信投顧業者詢問，到底信託基金能否適用所得稅協定，向他國申請享優稅？答案是肯定的。國財司表示，財政部過去曾發布解釋令，只要簽約時取得授權、確認受益人身分等兩條件，就可適用。



國財司表示，所得稅協定的精神，原則是「稅務居住者」才可適用，由於信託基金在我國及多數國家稅法上，屬於「透視實體」，也就是不具有納稅資格的實體，因此才會產生疑義。

信託基金適用所得稅協定條件	
條件	內容
取得受益人授權	簽約時已等同於取得授權，無須再個別取得授權
確認受益人身分	個人身分證、公司登記資料、CRS盡職審查資料等，都可作為證明

資料來源：國際財政司、採訪整理 翁至誠 / 製表

財政部早在 2007 年就發布解釋令指出，只要能夠取得個別授權，同時信託基金代操業者確認受益人身分為我國居住者，業者即可藉此去向國稅局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讓信託基金代操業者可去向他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

後來因應業者實務上困難，財政部又在 2017 年發布解釋令放寬，首先，業者反映信託基金每日變動量大，取得個別授權有難度。財政部經過跨部會溝通後，金管會修正信託基金契約，只要申購基金簽約當下，授權就完成，業者無須再一一取得授權。

第二個困難則是身分確認，業者如何確認受益人是台灣居住者？財政部放寬規定，包括個人身分證、公司登記資料，以及金融機構執行 CRS 盡職審查資料等，都可以用來作為證明。

國財司表示，信託基金可適用所得稅協定，將有助於業者享受減免稅利益、增加基金淨值，提升整體競爭力。



此外國財司也表示，由於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上路多年，近年許多協定陸續生效，加上國際規範、觀念也與過去不盡相同，預計明年將會召集各界討論，修正相關準則，以臻完善。

官員透露，主要修正方向，包括將前述的信託基金解釋令納入查核準則，以及針對居住者身分判定、常設機構（PE）解釋、所得概念、協定條次的運用等方向，進行通盤檢討，聽取各界意見後，再經過預告等法定程序後才會正式修正發布。

明年申報 CRS 須採用新版本

2020-12-25 02:3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昨（24）日提醒，配合稅務用途金融帳戶（CRS）資訊檔案格式國際標準更新，明年元旦起，金融機構無論是申報 109 年度 CRS、或要更正申報 108 年度資訊，都要記得使用 2.0 版格式，否則系統將通知檔案修正，直到修正無誤，才會核發申報確認書。

國財司表示，依規定，金融機構應在今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既有較低資產帳戶」及「既有實體帳戶」盡職審查程序，明年須申報資訊可能會增加。

此外今年新設立的金融機構，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國財司也提醒，應盡早到 CRS 申報系統註冊，明年 3 月至 4 月也會有測試申報期間，可多加利用，以利 6 月能順利完成網路申報。

今年是金融機構首度申報 CRS，由於金融機構法遵、配合度都很高，



首次申報相當順利，國財司所掌握的金融機構名單，申報率也達到百分之百。

據國財司 7 月統計，今年共 1,662 家金融機構申報 CRS，屬於日本、澳洲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的金融帳戶資料合計近 3.8 萬筆，帳戶餘額合計 1 兆 608 億元；其中，澳洲稅務居住者在台帳戶約 8,000 多筆。

勞動部





勞動部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基本工資，提醒事業單位（包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應提早規劃，以符法令規定。

最後異動日期：109-12-22

勞動部表示，基本工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月薪由新臺幣（以下同）23,800 元調整至 24,000 元，時薪由 158 元調整至 160 元，業經勞動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基本工資立法目的在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維持其必需的購買力。

工資是勞工提供勞務的對價，其數額由勞雇雙方協商約定，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凡是目前工資未達前開調整後金額之事業單位，屆時均應調高工資給與，對於按月計酬勞工不得低於 24,000 元，按時計酬者不得低於 160 元，按日計酬者之日薪，在法定正常工作時數內，不得低於 160 元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於計算勞工加班費時，亦應以調升後之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請事業單位預為因應。

勞資新聞





頂呱呱炸物員工改收銀 出錯被開高院：解僱不合法

2020-12-21 14:49 聯合報 / 記者王宏舜 / 台北即時報導

在「頂呱呱」昆陽店炸物近 4 年的李姓員工，被命支援收銀檯，因 1 天漏開 6 次、共 743 元的發票，公司稱影響商譽而「懲罰性解僱」。李認為公司未提供充足的教育訓練、也沒派人協助，解僱違反最後手段性，提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李一審敗訴，台灣高等法院認為他不是故意犯錯，解僱不符勞基法「情節重大」要件，判僱傭關係存在。

李姓男子從 2015 年 6 月即在頂呱呱上班，擔任昆陽店內場人員，負責製作炸物和其他商品，月薪 3 萬 300 元。

因昆陽店收銀人手不足，去年 3 月間李偶爾被叫去協助結帳，但去年 3 月 21 日公司接到客訴，指門市沒主動開發票。經調閱監視器，發現李在當天中午起，共有 6 次漏開發票情事，短開發票金額從 25 元至 288 元不等，總計 743 元。

頂呱呱聲稱因李漏報、短報營業收入，將面臨主管稽徵機關裁處 5 倍以下罰鍰、停止營業等處分，商譽也損失。此外，頂呱呱也指李在 3 月 21 日傍晚 5 點多擅自打開收銀機、拿錢給餐點外送員，也算是「侵占公款」。

李姓男子表示，公司沒有足夠的教育訓練，他對結帳流程根本不熟悉，他也是看了監視器才知道有漏、短開發票的行為，而且他交給外送員的現金也已經補回，沒有侵占。



高等法院審理認為，頂呱呱曾控告李姓員工侵占罪，士林地檢署偵查後處分不起訴，而從監視器畫面也顯示李在結帳時，收到的錢都放到收銀機台內，沒有將款項據為己有。高院認為，李雖然沒依正確程序開發票，但頂呱呱也無法證明他是故意短、漏開，且依照「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規定，短開 743 元僅限於單一工作日，金額甚微，不會對頂呱呱有稅務不利益，難說「情節重大」。

對於頂呱呱聲稱會因李短漏開發票，招致停止營業風險、損害商譽，高院認為說法不足採信。頂呱呱在員工離職單的離職原因記載「漏開發票、多筆帳務與金額不符，予以開除，即刻生效」，非李自願離職，且李在勞資爭議調解時自認遭違法解僱，高院認定終止僱傭關係不合法，改判僱傭關係存在。

『曹新南專欄』近期判決趨勢：夜點費算工資！

發表 2020-12-21

依日期查看最近的 20 則夜點費是否屬工資判決，所有的法院判決，都認定夜點費屬於工資。

一、工資與非工資

雇主給予勞工的報酬，可以區分為「工資」與「非工資」。

舉凡加班費、請假、特休工資計算、資遣費、退休金、職災原領工資、勞健就退等的計算標準，都是要以「工資」來認定。



勞資新聞

許多勞資爭議，尤其是退休金等數額較龐大的，哪些項目應該被列為工資，哪些不算工資，影響就非常大了。

工資的定義在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項：「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另可參 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220 號民事判決

所稱「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係指符合「勞務對價性」而言，所謂「經常性之給與」，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其給付名稱為何？尚非所問。是以雇主對勞工提供之勞務反復應為之給與，無論其名義為何？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即具工資之性質。

簡單說，工資有兩大特性：「勞務對價性」與「經常性給與」，法院認為只要具有這兩大特性，不管叫什麼名目，就要被認定是工資。

目前多數學說上較認同的，主要是先以「勞務對價性」來判斷，當「勞務對價性」無法確認時，再輔以「經常性給與」來判斷，這裡的「經常性給與」，指的是制度上的經常性，也就是只要設有相關的辦法與制度，符合者均可領到，即具備此特性。

也就是說，勞工的報酬，只要在一般情形下，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屬於經常可以領到的



給付，縱使在時間上、金額上沒有固定，仍然屬於工資。

至於非工資，主要的特性是「恩惠性給予」與「非經常性給與」，也就是該給付是與勞務提供無關，不屬於工資，不列入加班費、資遣費或退休金等等的計算基礎。

非工資可以參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列的各個項目，但還是要留意，不是名目改成該項目，它的屬性就是非工資了，每個項目還是要依實際狀況來認定。

二、夜點費的屬性

早期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有將夜點費列為非工資，最早的概念是雇主體恤勞工夜間工作辛苦，因而購買食物作為值夜點心，但隨著時代變遷，才由發放點心逐步演變成金錢給與，所以夜點費最早具有恩惠、勉勵的性質，而被認定為非工資。

不過因為有些雇主可能將工資改用夜點費名目支付，導致勞工權益受損，所以後來已將夜點費從施行細則第 10 條中移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94 年 06 月 20 日勞動 2 字第 0940032710 號令

「事業單位發給之夜點費如係雇主為體恤夜間輪班工作之勞工，給與購買點心之費用，誤餐費如係因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則非屬該法所稱之工資。鑒於事業單位迭有將「輪班津貼」或「夜勤津貼」等具有工資性質之給付，以「夜點費」或「誤餐費」名義發放，以減輕雇主日後平



均工資之給付責任，實有欠妥，爰修正刪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9 款之「夜點費」或「誤餐費」規定，嗣後有關夜點費及誤餐費是否為工資，應依該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及上開原則，個案認定。」

因此夜點費是否屬於工資，就回到每個個案事實認定，法院考察其屬性與工資的定義是否相符，進而做判斷。

三、近期判決

依日期查看最近的 20 則夜點費是否屬工資判決，其中有 13 個是第一審地方法院判決，7 個是第二審高等法院判決，結果是 20 : 0，所有的法院判決，都認定夜點費屬於工資。

旭富製藥廠大火未改善 桃市勒令 4 棟製程廠停工

2020/12/21 中央社記者吳睿騏桃園 21 日電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今天上午前往旭富製藥公司工廠了解狀況，由於現場仍具有危險性，業者也尚未改善，因此已經先勒令廠房的製程區停工，至於儲藏區的部分仍可正常出貨運作。

位在桃園市蘆竹區的旭富製藥公司工廠昨天中午發生火警，消防局動員 271 名消防人力、77 部消防救護車輛搶救。由於廠內堆放大量化學溶劑，加上東北季風助長火勢迅速蔓延，造成一死一傷的悲劇，周遭多處廠房也毀於大火中，相關財務損失難以估計。

勞檢處製造業科長蘇志翔表示，勞檢處上午前往現場勘查，由於廠區



仍無法進入，在昨天大火後，現場仍具有危險性，廠方也尚未改善，因此勞檢處從今天起勒令旭富製藥廠的 4 棟生產線製程區停工。

蘇志翔表示，勞檢處除了口頭告知也已經請業者簽名，即日起，旭富製藥廠分散在 A、B、C、D 共 4 棟廠房的製程區先停工，並將人員全部清出，公文會在後續補上，至於儲藏區的部分仍可正常運作出貨。（編輯：張銘坤）

清潔公司員工指控公司要求洗外牆用化骨水 手指險截肢

2020-12-21 17:17 聯合報 / 記者陳斯穎 / 新竹即時報導

宏璟環保清潔公司承包竹科台積電外牆清洗作業，遭 5 名勞工指控，要求使用化骨水氫氟酸清洗外牆，造成勞工灼傷，且公司不顧天氣狀況差，要求吊掛高空 8 小時進行清洗作業，害墜落摔傷。5 名勞工今天到竹科管理局與公司進行調解，公司初步同意賠償勞工，至於賠償金額要等 12 月 30 日第 2 次調解才確定。

5 名勞工今天在新竹縣議員羅美文、陳新源及新竹縣產業總工會等人陪同下，上午先在竹科管理局門口將自身遭遇講出，下午在科管局與公司進行調解。

出面指控的勞工表示，在清洗外牆時被氫氟酸噴濺，導致手、腳灼傷。手受傷的勞工向主管表示疼痛不適，主管卻要他「用水沖一沖就好」，他只能下班後再去就醫，後續經過削去腐肉、每小時辛勤換藥才保住手指，且他受傷後，公司不准請公傷假也不給醫藥費，還要求他簽下「放棄刑事、民事提告」切結書，只願意給他 5000 元，甚至說如果缺錢可以跟公司借



錢看醫生。

另外有勞工說，公司讓他們在烈日高溫下連續工作 8 小時不能休息，且沒有防護進行高空作業，造成他們摔落受傷，「有時候公司還會以當天沒上工為由苛扣工資」，但向主管反應，就會被言語辱罵，或被嗆「不高興就不要做」。

宏環環保清潔公司郭姓負責人則表示，公司一向很重視勞工安全，絕不可能發生這樣的事，也不可能不理不睬，關於員工訴求，公司已派另一名劉姓負責人進行調解，調解結束後才能進一步釐清事實。

竹科管理局說，若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部分，科管局將依法進行查處，至於爭議事項部分，科管局也會協助勞工與公司溝通、調解，維護勞工權益。

使勞工超時累犯 新北加重罰相互、南山人壽

自由時報 2020/12/21 12:51 [記者何玉華 / 新北報導]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今 (21) 日公布最新一波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的雇主名單，其中受華為訂單影響大幅縮減業務並資遣員工的相互股份有限公司，7、8 月期間有使勞工單月加班達 93 小時，與南山人壽都是使勞工超時工作的累犯，分別被裁罰 40 萬及 35 萬元。

勞工局長陳瑞嘉表示，勞基法罰鍰金額已提高至 100 萬元，新北市政府在今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告新的裁罰基準，依照違規次數、僱用勞工人數及違法情節決定罰鍰金額，違規事業單位如為上市 / 櫃公司者，將加重



裁罰金額 20%。以違規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 101 人以上為例，如經檢查發現未依法計給勞工加班費，第 1 次違規的罰鍰金額，原則上將自 4 萬元起算。

勞動檢查處專門委員張享琦指出，10 月受華為訂單資遣員工的相互公司，經調查 7、8 月員工出勤狀況，發現有使勞工單月加班達 93 小時的情形，與南山人壽都是第 5 次違反規定，使勞工超時工作，分別重罰 40 萬及 35 萬元。另遠東鐵櫃公司因未足額給付勞工加班費、使勞工超時工作、未給予勞工休息時間，裁罰 35 萬元；另有 2 家事業單位以業務緊縮為由資遣勞工，未依法給付資遣費，已影響勞工權益重大，分別各處罰鍰 30 萬元。

張享琦指出，最新違反勞動基準法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勞工退休金條例的雇主名單共有 289 家，勞基法違規情形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最為嚴重，共有 82 家；其次是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及使勞工超時工作，各有 42 家；未給予勞工例假休息有 34 家；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有 1 家。

違反職安法部分，以未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施最為普遍，共有 56 家；違反性平法有 4 家，主要為針對發生性騷擾未採取立即有效糾正補救措施；有 1 家以勞工申請產檢假、產假、安胎假過多為由解僱勞工而遭開罰。

2024 年完成勞保年金改革？蘇貞昌：操之過急就糟糕了

2020/12/22 中時 趙婉淳

勞保年金改革迫在眉睫，勞動部原訂年底前提出改革後暫緩。民眾黨



立委賴香伶下午質詢關切修法時程，詢問行政院長蘇貞昌能否宣示 2024 年通過改革方案，以展現挑戰總統大位的決心，蘇揆打太極地先肯定蔡英文上任推動各項改革很辛苦，後說他希望每個改革都能成功到位，但有時候操之過急，把好事變壞事就糟糕了。

勞保年金將於 2026 年破產，行政院長蘇貞昌 9 月曾說，「政府若沒倒，勞保不會倒」，勞動部長許銘春多次對外表示，預計在年底前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後來因缺乏社會共識，勞動部決定暫緩。

行政院長蘇貞昌今天接續到立法院施政總質詢。民眾黨立委賴香伶下午詢問蘇貞昌，是否知道勞動部改口的原因，蘇揆強調，政府一定會付最後給付的責任，從今年開始撥補 200 億元給勞保基金，勞動部對於相關訂定非常慎重，也會聽取各方意見，慎謀能斷，最後一定會向立法院報告。

接著，賴香伶先禮後兵，先期許蘇貞昌能大腳一踢把勞保問題現出原形，後追問蘇貞昌，2024 年若要挑戰大位選總統，把勞保年金沉痾留給下一任總統非常不負責，是否願意在 2024 年提出改革方案並通過？

只見蘇貞昌的神情，從笑呵呵轉為嚴肅，蘇揆回答，總統非常有勇氣，上任 5 年來逐步推出多項改革很辛苦，作為行政院長，希望每個改革都能成功到位，所以怎麼做才對、何時推出等，都有節奏要小心，「有時候操之過急，把好事變成壞事，就糟糕了」。

隨後，賴香伶指出，2003 年時任勞委會主委陳菊曾提出提高費率、降低給付的勞保改革，但當時沒有被討論的機會，直到 2009 年通過的版本實施至今，但因未把財務調控入法「做半套」。



賴香伶建議，可從全職涯採計、動態調整機制、政府支付責任等三方面著手改革，同時「差多少，政府就補多少」，才是政府不倒，勞保付得出來的前提。蘇貞昌聽聞後指示勞動部盤點機制，提出一套大家能接受、未來不用每年計算的版本。

基本工資上漲、勞保費率調升 勞動 5 大新制明年元旦上路

自由時報 2020/12/22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勞動 5 大新制將在明年元旦起上路，包括：基本工資調漲為月薪 2.4 萬元、時薪 160 元和勞保費率調升 0.5 個百分點達 11.5%（含就業保險費率 1%）等項目。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謝倩蓀表示，基本工資將在明年元旦起調整，月薪由現行 2.38 萬元調為 2.4 萬元、時薪從 158 元調成 160 元；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俗稱：責任制）工作者，基本工資依時數比例增加計算。

配合基本工資上調，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同步修正，初估受影響勞工人數約 115 萬餘人。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亦因應基本工資調整做出修正，第 1 級月投保薪資調整為 2.4 萬元，預計受影響勞工人數約 288 萬餘人。

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將在明年元旦起調升。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依法將在明年元旦起調高 0.5 個百分點，費率將以 11.5%（含就業保險費率 1%）計算。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修正新版明年元旦起適用，外國人居住面積由每 3.2 平方公尺提高為 3.6 平方公尺；雇主應於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 3 日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在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中按居住狀況勾選相關選項，提供當地主管機關掌握居住風險。

縮短輪班間隔為 8 小時 央廣、台糖拋申請案

自由時報 2020/12/22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勞動部勞動基準諮詢會將在 30 日召開，諮詢會上將討論 3 個提案。包括：文化部申請中央廣播電台工程部輪班人員、經濟部提出台糖輪班人員（砂糖事業部小港廠）和 15 家鋼鐵企業公司申請縮短輪班間隔為 8 小時。

根據了解，倘若此 3 項申請通過鬆綁，使輪班間隔由現行 11 小時縮短為 8 小時，初估中央廣播電台分台和工程部影響約 40 人、台糖砂糖事業部小港廠影響約 2 百多人、15 家鋼鐵企業公司影響約 4 千 3 百多人。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謝倩蓓表示，尊重勞動基準諮詢會屆時在會上的討論決議，這些提案送給勞動部時，除了應備資料外，也必須將內部勞資溝通意見一併附上。

文化部替中央廣播電台工程部輪班人員（淡水分台、褒忠分臺、口湖分台、工務組）提出輪班間隔縮短為 8 小時提案。提案原因為，這些分台皆位於偏遠地區，調查分台的工作人員意願，都贊成納入縮短輪班間隔但書適用。



經濟部提案台糖輪班人員（砂糖事業部小港廠）在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處理期間可適用縮短輪班間隔。原因在於，小港廠生產各類砂糖、食用油及動物用飼料，全年 24 小時開工、具連續性，大部分操作需有專業證照人員執行，且原料糖、黃豆及玉米等原料從國外進口，船隻裝卸期間和運輸配送具時效性。

再者，由於工作採輪班制，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但小港廠因工作特殊性，在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處理期間，人力代班調度極為困難，因此建議可縮短輪班間隔，彈性調整人力。勞資雙方協議考量確實有此彈性需要。

經濟部亦替 15 家鋼鐵企業公司提出申請，可在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適用縮短輪班間隔為 8 小時。依據其書面意見，提出原因在於，鋼鐵製造產線是連續性製程，作業分工細且具專業性，難以抽調其他產線人員支援，發生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情形時，會有排班及生產流程困難。另外，勞資雙方皆認同有調整輪班間隔時間的必要，這有利於產線員工兼顧家庭生活。

基金操作員 擬納洗錢防制

2020-12-23 02:37 聯合報 / 記者蔡晉宇、周志豪、戴瑞瑤
/ 台北報導

勞動基金弊案持續延燒，民眾黨立委賴香伶昨天要求，基金操作員應納洗錢防制規範並定期輪調；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輪調與稽控制度是必要的」，法務部長蔡清祥說，各單位可列高風險名單，法務部將轉政院



核定，但目前尚未核定任何名單。

賴香伶指出，勞動部前組長游迺文涉貪操縱股價，游從二〇〇七年到勞委會任職後，一共被檢舉六次，甚至跳過操作員自行下單，踰越自律公約，但因不是金融機構人員，所以過程中沒有法律可偵辦。

蔡清祥說，若業管單位認為所屬人員需列為洗錢防制高風險對象，法部將接受名單，並轉請行政院核定。蘇貞昌表示，會針對賴香伶所提建議，第一是輪調，第二是相關的稽控制度做檢討，「這很必要」。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今將邀請金管會副主委許永欽專案報告，許永欽昨說，金管會本來針對代操投信跟業者管理就持續監控，此案是偶發事件，未來將加強監理，像加強內控、人員程序、基金績效等，不排除會列入未來的重點金檢項目。

金管會報告指出，金管會全力配合檢調機關調查，同時將強化查核投信基金或全委經理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其關聯戶等帳戶機制，以嚇阻投信基金或全委經理人利用人頭戶交易。

目前涉案的復華投信與統一投信，金管會是否究責？許永欽表示，只要涉及違法或違背相關內控機制，會視違法程度作行政處分。

長榮台籍機師道歉「感到羞愧」曝 4 名空服員、2 名飛行員被開除

2020-12-23 21:15 聯合報 / 記者曹悅華 / 台北即時報導



長榮紐籍執勤時多次未戴口罩，確診後連帶傳染兩名機師、一名廣明女員工。長榮稍早宣布，即起免職該機師。長榮一名台籍機師在臉書上沉痛發文、感到羞愧，並向國人致歉。同時也透露目前已經有四名空服員，兩名飛行員皆因為違反防疫規定被公司開除。

長榮航空 777 機隊台籍機長徐瑋鎧在臉書發文如下：

首先要跟大家致上最沉重的道歉，身為長榮航空的一份子，我們感到羞愧，對不起國人。

最近本土確診病例 #765 爆發後，起源為本公司機長不遵守防疫規範的行為，新聞爆發後，不只國人，全公司同仁，尤其所有飛行員皆是很大的衝擊，羞愧、氣憤、罪惡感油然而生，心理有許多複雜的情緒。我們從疫情開始，公司絕大部分的同仁一直兢兢業業，恪守政府相關防疫規範。而公司對於違規的同仁，不論飛行員或是空服員，只要事證明確的，都一律開除，目前已經有 4 名空服員，2 名飛行員皆因為違反防疫規定被公司開除，已離開公司。

對於社會大眾有疑慮的部分：機組人員回台只隔離三天，我在此說明，這項規定是有前提條件的：一是規範機組人員飛到國外只能待在旅館不能外出，二是規範回台後再加三天不能外出，以整趟航班來說，已達 8-10 天的隔離，算下來平均一個月最多只能兩個長班，因為光隔離時間就超過大半個月，從三月執行到現在，已經有不少飛行員在不算國外旅館的隔離天數下，回台隔離期間早已累積超過 60 天了，在疫情不明確的長期抗戰下，我們不知道這樣狀況還會持續多久，所有飛行員身心也受到極大的煎熬。



飛行員職責之一是將所有防護裝備：口罩、防護衣、未來可能還有醫療物資、疫苗等，運送到世界各地。深覺自己責任重大，我們也很安慰至少可以為國家、國人盡一份棉薄之力，但是，一直以來恪守職責以及努力都被一個不守規矩的外籍機長給摧毀殆盡了.....，心中之沉痛，無可言表，我只是想表達：我們絕大部分的飛行員都是兢兢業業努力遵守主管機關規定，以在疫情期間能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感到驕傲，請國人給我們再度信任的機會，我代表背後一群守法的飛行員表達最期待的心聲。

一人犯錯，共同承擔，我們不會避責，請相信長榮航空未來將更加強管理，我們也會努力克盡職責，請國人及社會大眾不要對我們失望！

As a pilot, we will do our best, always。

查旭富大火有無人為疏失 桃檢察官今將赴現場履勘

2020-12-23 10:27 聯合報 / 記者曾健祐 / 桃園即時報導

旭富製藥 20 日大釀 1 名菲律賓移工死亡，包括本廠房、延燒鄰近 5 間公司，燃燒面積高達 3 萬 4716 平方公尺，損失高達十幾億元，桃園地檢署為釐清案發原因，原訂 21 日到場履勘，因廠房又炸出蕈狀雲暫緩，今早由專責檢察官謝咏儒赴現場，確認起火地、延燒範圍，朝過失致死、失火罪嫌偵辦。

旭富大火造成 1 名 23 歲菲律賓籍移工全身百分之 90 燒燙傷，21 日搶救無效死亡，檢方相驗後為了儘速釐清案發經過，原本排定當天就要到場履勘，未料因廠房內堆放金屬鈉突然爆炸，還冒出巨大的橘色蕈狀雲，消防在 21 日凌晨 12 點多將殘火處理完畢。



桃檢今上午和消防局聯繫，確認災後現場已經安全無虞，預計上午 10 點半由檢察官出發到場履勘，將進一步確認起火點，以及火勢蔓延方向導致多家廠房遭延燒，涉嫌公共危險失火罪部分，也會視現場狀況，決定有無必要封鎖保全證據。

此外，有關消防員在搶救時，提到旭富對於危險物包括金屬鈉等，其數量交代不清，也是檢方清查一大重點，會針對危險物有無依規定儲存、擺放，另相關安全管控有無人為疏失，或是因疏於檢查釀災。

同時並得確認旭富有無「應注意而未注意的義務」，其應注意範圍並不僅限於法條、相關規則，而是可擴充至生活常理，一但有疏於注意的行為，與造成移工死亡的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就可能構成過失致死罪嫌。

檢方還會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以及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以及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發生死亡災害，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等。